附件5

定期披露报告参考模板

一、企业基本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企业性质；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名称等相关信息。

二、碳排放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配额清缴情况（如有），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相关信息。

鼓励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其他企业参照上述要求开展碳核算和披露。

三、投融资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包括：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鼓励非上市公司参照上述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碳管理信息

（一）气候相关风险机遇的识别分析

包括：企业对自身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分析。

（二）自身碳管理举措

包括：企业自身在技术上或管理上采取的碳排放控制或减少的措施及其效果。

例如，建立了碳管理团队、采取了先进技术、建设了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项目、实现了自身碳排放的碳抵消等。

五、其他信息

包括：典型案例、享受气候相关政策优惠情况、受到环境处罚情况、第三方核查报告扫描件等。